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相关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旻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 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